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柒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一條 總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號)

第二條 職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總則

國民政府

令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第三條 職權

國民政府令(三十號)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令(三十號)

第四條 職權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第九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一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三章 勞動時間

第十二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三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四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五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六條

不得超過各該機關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
工作體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七條

勞動時間以義務者之本職或本區為限其在本地區或本
區以外有職業者應按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八條

勞動時間須由主管官署之委任或委任外者應供給疾病
勞動所須工具應供給之價值於勞動者自身職業上普通應
用之工具得令自備但應使使用時給予賠償

第十九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役者得由
代為勞動

第二十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
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二十一條

每年應滿規定之義務勞動時間應由主管官署給予證明書
附書說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並日期

第二十二條

在徵召期內身患疾病或有婚喪大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主
管官署核准者得延緩服役於事後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殘廢或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或國防機關者
三、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不能應徵者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在役學生得免除義務勞動
同年内已受軍事上徵用者得免除義務勞動之日數扣除義務
勞動之日數

第二十五條

婦女之徵召與服役
婦女之徵召與服役者應分配以較輕便之工作

第二十七條 婦女懷孕期間及產後一年以內應停止工作

第二十八條 婦女因生理上不能從事之時期應停止工作

第二十九條 婦女之勞動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六小時

第三十條 夫婦同居一戶者以先歸丈夫為優先原則

第三十一條 已離女子與其夫同居一戶者其夫不得再行結婚

第三十二條 婦女因生理上不能從事之時期應停止工作

第三十三條 不勞而獲者應受罰

第三十四條 不勞而獲者應受罰

第三十五條 不勞而獲者應受罰

第三十六條 不勞而獲者應受罰

第三十七條 不勞而獲者應受罰

第三十八條 不勞而獲者應受罰

第三十九條 不勞而獲者應受罰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八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十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法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繼為行政院秘書長(附刊略)

張繼 行政院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繼為行政院秘書長(附刊略)

張繼 行政院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繼為行政院秘書長(附刊略)

張繼 行政院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繼為行政院秘書長(附刊略)

張繼 行政院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為呈准內政部呈請將各省縣政府秘書長一職裁撤並由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事案經內政部呈請在案查各省縣政府秘書長一職原係由秘書長兼代其職務惟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既屬兼職性質且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時必致影響秘書長之行政業務至為不便應予裁撤並由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以資簡便等情在案查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既屬兼職性質且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時必致影響秘書長之行政業務至為不便應予裁撤並由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以資簡便等情在案

代 理 主 任 秘書長 兼 代 秘書長 職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前駐法公使顧維鈞呈請辭職案經內政部呈請在案查顧維鈞前駐法公使任滿三年業已屆滿應予免職等情在案查顧維鈞前駐法公使任滿三年業已屆滿應予免職等情在案

行 政 院 院 長 顧 維 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為呈准內政部呈請將各省縣政府秘書長一職裁撤並由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事案經內政部呈請在案查各省縣政府秘書長一職原係由秘書長兼代其職務惟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既屬兼職性質且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時必致影響秘書長之行政業務至為不便應予裁撤並由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以資簡便等情在案查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既屬兼職性質且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時必致影響秘書長之行政業務至為不便應予裁撤並由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以資簡便等情在案

行 政 院 院 長 顧 維 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前駐法公使顧維鈞呈請辭職案經內政部呈請在案查顧維鈞前駐法公使任滿三年業已屆滿應予免職等情在案查顧維鈞前駐法公使任滿三年業已屆滿應予免職等情在案

行 政 院 院 長 顧 維 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為呈准內政部呈請將各省縣政府秘書長一職裁撤並由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事案經內政部呈請在案查各省縣政府秘書長一職原係由秘書長兼代其職務惟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既屬兼職性質且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時必致影響秘書長之行政業務至為不便應予裁撤並由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以資簡便等情在案查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既屬兼職性質且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時必致影響秘書長之行政業務至為不便應予裁撤並由秘書長兼代秘書長職務以資簡便等情在案

行 政 院 院 長 顧 維 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前駐法公使顧維鈞呈請辭職案經內政部呈請在案查顧維鈞前駐法公使任滿三年業已屆滿應予免職等情在案查顧維鈞前駐法公使任滿三年業已屆滿應予免職等情在案

行 政 院 院 長 顧 維 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應由中央或省政府，分別委任或派委，以昭大信。茲將各省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應由中央或省政府，分別委任或派委，以昭大信。茲將各省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應由中央或省政府，分別委任或派委，以昭大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應由中央或省政府，分別委任或派委，以昭大信。茲將各省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應由中央或省政府，分別委任或派委，以昭大信。

代 辦 州 縣 長 官 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應由中央或省政府，分別委任或派委，以昭大信。茲將各省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應由中央或省政府，分別委任或派委，以昭大信。

代 辦 州 縣 長 官 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應由中央或省政府，分別委任或派委，以昭大信。茲將各省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應由中央或省政府，分別委任或派委，以昭大信。

代 辦 州 縣 長 官 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應由中央或省政府，分別委任或派委，以昭大信。茲將各省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應由中央或省政府，分別委任或派委，以昭大信。

代 辦 州 縣 長 官 表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孫榮新等有任用教育廳局長孫正宇等任用參事等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在案查孫正宇等均係具有法律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人員應予任用等情在案合行令准

代 總 主 席 孫 正 宇
行 政 監 事 孫 榮 新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任命孫正宇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等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在案查孫正宇等均係具有法律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人員應予任用等情在案合行令准

代 總 主 席 孫 正 宇
行 政 監 事 孫 榮 新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任命孫正宇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等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在案查孫正宇等均係具有法律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人員應予任用等情在案合行令准

代 總 主 席 孫 正 宇
行 政 監 事 孫 榮 新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陳公博為行政院院長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在案查陳公博係具有法律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人員應予任命等情在案合行令准

代 總 主 席 孫 正 宇
行 政 監 事 孫 榮 新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任命陳公博為行政院院長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在案查陳公博係具有法律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人員應予任命等情在案合行令准

代 總 主 席 孫 正 宇
行 政 監 事 孫 榮 新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任命陳公博為行政院院長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在案查陳公博係具有法律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人員應予任命等情在案合行令准

代 總 主 席 孫 正 宇
行 政 監 事 孫 榮 新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任命陳公博為行政院院長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在案查陳公博係具有法律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人員應予任命等情在案合行令准

代 總 主 席 孫 正 宇
行 政 監 事 孫 榮 新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為修正海關稅則... 查海關稅則關係國家財政至鉅... 茲將修正海關稅則表...

行	貨	稅	率	稅	率
行	貨	稅	率	稅	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為修正海關稅則... 查海關稅則關係國家財政至鉅... 茲將修正海關稅則表...

行	貨	稅	率	稅	率
行	貨	稅	率	稅	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為修正海關稅則... 查海關稅則關係國家財政至鉅... 茲將修正海關稅則表...

行	貨	稅	率	稅	率
行	貨	稅	率	稅	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為修正海關稅則... 查海關稅則關係國家財政至鉅... 茲將修正海關稅則表...

行	貨	稅	率	稅	率
行	貨	稅	率	稅	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陸軍部部長蔣 蔣另有任用案 逕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蔣叔宜為陸軍部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軍事參議院院長蔣叔宜另有任用案以宜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楊揆一為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代理主席 蔣公博
代理主席 蔣公博

據本府文書廳簽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字第三五七六號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大會討論各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擬修正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行政院專員得兼任在地縣長。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案，相應抄附原呈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院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原呈二件

代理主席 蔣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公博
立法院院長 蔣公博
內政部長 蔣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六六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第六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適應需要，擬增發一千元券一種，以便流通，並擬具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文呈及修正條文一併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各一件

- 代理主席 陳公博
-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五七四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修正通過財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亦請發行該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檢同原附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庫券條例及遺本付息表各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行政執行法規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行政執行法，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執行法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八一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第六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四〇次會議通過教育部呈送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暨施行細則草案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細則由教育部以部令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暨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行政院原呈附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葉	鴻	志
教	育	部	部	長	李	書	五

令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七二號公函開：「案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主席交議：據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呈稱：擬將本處改稱秘書處，所有工作人員統由中政會秘書處人員兼任，毋庸另行委派，以利公務，至有關本處組織之法規，即依據此原則由本處修正呈請核定，毋庸提會討論，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海關保甲法規擬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制定海關保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制定海關保甲法一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葉	鴻	志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第八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口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葉鴻志

補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立法院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立法院第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行政執行法一案，業經本院第一二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備具該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行政執行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葉鴻志

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立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十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行政執行法一案，業經本院第一二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核具該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行政執行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葉鴻志



院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鄉村建設實驗縣縣長懲罰辦法公布之此令

鄉村建設實驗縣縣長懲罰辦法(見法規欄)

院長 陳公博

附錄

行政院第二四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凌青 李聖五

傳式說 趙尊嶽 丁默邨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遜元 胡澤吾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司

法行政部次長孔憲毅 實業部次長姜佐宜 銓敘部次長顏德

桂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實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四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傳部長呈：為中日合辦有關公用事業各公司請求加價，并一律自三月一日起施行，編具各該公司改訂收費一覽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傳部長呈：擬請撥款壹萬貳千元續辦武漢進丹陽間沿運高麗漕運事業第二期工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農產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委員長呈送三十四年度農產增產策進計劃綱要草案暨經費總概算一案，關於經費部份經先令飭財政部審議，嗣據財政部農產增產策進委員會重議上項概算呈復到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等會呈：為擬具鄉村建設實驗縣縣長

獎懲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擬將鹽種合格證費自本年春期起每枚改收五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張北生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職各職；並擬任命程希賢為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陳常兼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曾希周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孫啓敏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四、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高齊賢、參事張履遜、科長程龍、徐烈丞、王燮霖、林炳琛、葛守真、並任科員王繼熙、王會魯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麻樹森另有任用，科長王篤初呈請辭職

，薦任科員黃敏、吳英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履遜為本部駐湖北省特派員，呈薦王賢甫、王繼熙、郭敬節為本部科長，楊嘯鶴為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余仲斌為駐奉天總領事館副領事案。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趙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陳方中、薦任編審程棟勳、高漢、薦任科員楊鳳韶、首都新聞檢查所主任朱以訪、總檢查員謝技剛、檢查員葉楓呈請辭職，本部參事于秋生、簡任特派員劉紫鳳、薦任秘書李仁、科長梁喬松、鄭文鏞、汪連庭、李旭生、朱弘道、編審王永巽、專員陳成、梁世昌、黃卓人、梁慶麟、古學洪、苗穎伯、薦任科員朱湘玲、郭明德另有任用，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鍾有材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社會保險局薦任科員倪純生呈請辭職，社會保險局長徐裕昆另有任用，又薦任秘書李俠民、科長周伯華、薦任視察常道同、沈劍萍、家駿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月如為本部簡任秘書，胡松泉為本部人口署簡任視察，程鏡清為社會保險局簡任秘書，殷實為局長，徐裕昆為簡任視察，呈薦楊文卿、傅祥瑞為本部專員，許偉、鄧遠濤、傅

公成爲本部社會保險局長，胡國榮爲視察，倪介象、蘇永昌、張仁爲聘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擬定增產促進委員會陳慶遠爲委員長：本會聘任專員陸紀、科長張均正、主任專員楊德新、羅清謙、副主任專員任雲章、汪毅、徐煥文、副主任科員武人驥另有職務，主任專員陳濤另有任用，擬請各該本員：並擬請吳應廉、馮爲本合聘任專員，王金福、湯九爲專員，金漢民、張禮貴、周甲瑞、孔秋白爲專員，王仲炎、吳序泰、蔡錫、吳廷濟、徐慶生爲聘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副委員長：本會廣東分會審議處處長吳謙百、科長周上俊呈請辭職：又科長莫國華另有任用，擬請各該本員：並擬請呈准廣東國庫爲本會廣東分會審議處處長，蔡榮坤，該任廣東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津海省政府審計委員會：本府專署擬任命，陸雲龍呈請辭職，擬請各該本員：並擬請任命余振華，張晉以爲本府專署案。

決議：通過。

公告停止股票過戶

茲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自三月四日起至第六屆定期股東大會終止日止應即停止股票過戶

上海四川路一八五號

永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四日